



中山醫學大學 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本 V2.0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就校務工作推動之特定目的，於適當、合理及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

- (1)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.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，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之資料。
- (3). 本校因執行校務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：
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行動電話、E-Mail、戶籍及通訊地址)、緊急聯絡人資料、個人金融資料等資訊。
- (4).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，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- [001 人身保險][002 人事管理][003 入出國及移民][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]
[036 存款與匯款][042 兵役、替代役行政][047 兩岸暨港澳事務]
[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][064 保健醫療服務]
[067 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據業務][083 原住民行政][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]
[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][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][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]
[142 運動、競技活動][146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][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]
[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][168 護照、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]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. 期間:依相關法令所定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。
- (2). 地區: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。
- (3). 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(員)暨畢業校友。
- (4). 方式: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1). 請求查詢或閱覽
- (2). 請求刪除
- (3). 請求補充或更正
- (4)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(5). 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。惟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
如因您行使上述權力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- (1).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日起算。
- (2)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(3). 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若您勾選『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』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4). 本校之學生證為記名式電子票證，為保障悠遊學生證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之權益，本同意書視同依法取得學生持卡人悠遊卡約定條款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※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同意人學號: _____

立同意書人: _____

同意書日期: _____